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国优通控股  
China UT Holding

**CHINA U-T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2)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摘要

-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7,136,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人民幣2,388,000元。
-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179,435,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人民幣51,929,000元。
-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約為36.6%（2012年：47.1%），換算為毛利約人民幣65,629,000元，增加人民幣5,517,000元。
-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6仙，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的人民幣2.1仙減少人民幣0.5仙。每股盈利減少乃由於本公司於2012年6月進行新股份配售後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目增加及即期溢利增加產生的淨影響所致。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期內中期股息。
- 於2013年9月30日，光纖佈放項目的積壓合約金額為約人民幣140,138,000元（2012年9月30日：人民幣76,419,000元）。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79,435	127,506
銷售／服務成本	(113,806)	(67,394)
毛利	65,629	60,112
其他收入	1,348	24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94)	1,307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	(4,923)	(4,054)
行政開支	(24,568)	(12,147)
上市開支	—	(10,411)
財務成本	(4,450)	(1,306)
除稅前溢利	31,242	33,748
所得稅開支	(3,225)	(4,22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8,017	29,524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溢利	(881)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7,136	29,524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優通」或「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光纖佈放服務。本集團利用自有的微管及微纜系統佈放專技術，結合傳統佈放方式為人口密集地區以及管道資源不足地區提供高效率、低成本的光纖網絡建設及擴容服務。近年，在家庭寬帶接入、網絡視頻、網絡購物、微媒體、手機遊戲以及手機視頻等新興消費的拉動下，信息及通訊產業發展迅速。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的估計，在2013年1至5月份，信息技術消費規模已經達到1.38萬億人民幣，同比增長19.8%。各電信營運商均投放資源在光纖網絡的發展與升級項目，以挖掘龐大的市場潛力，推動本集團主要業務—光纖佈放服務的需求，從而使我們能夠取得亮麗的收益增長。本集團已把握這個發展機遇，積極開拓新市場。繼2012年底集團成功打入四川市場後，至2013年上半年，集團已成功收購「重慶五洋通信技術有限公司(「重慶五洋」)」和「湖南三成通信建設有限公司(「湖南三成」)」兩間通信建設公司的51%已發行股本。透過上述兩間公司在當地成熟的業務關係和網絡，集團可在短時間內滲透重慶、貴州及湖南市場，進一步拓展集團的業務範圍，增加市場份額。重慶五洋及湖南三成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貢獻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9,650,000元及人民幣16,660,000元。

### 收益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同比上升40.7%，達到人民幣179,435,000元(2012年：人民幣127,506,000元)。兩項核心業務—光纖佈放服務及弱電設備集成服務分別佔集團整體收益的90.5%及6.8%。2012年底，集團的光纖佈放服務成功開拓了四川及貴州市場，在今年上半年的努力下，此等市場成長迅速。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四川省及貴州省的業務為集團貢獻收益達人民幣49,879,000元及人民幣12,307,000元，佔光纖佈放服務收益的30.7%及7.6%。

	截至2013年		截至2012年		增幅／(減幅)
	9月30日止九個月		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光纖佈放業務	162,437	90.5	100,300	78.6	62.0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12,151	6.8	21,761	17.1	(44.2)
其它	4,847	2.7	5,445	4.3	(11.0)
合共	<u>179,435</u>	100.0	<u>127,506</u>	100.0	<u>40.7</u>

### 毛利及毛利率

集團的毛利從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60,112,000元上升9.2%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5,629,000元。由於期內集團完成的光纖佈放項目較為簡單，並主要以毛利率較低的較傳統佈放方式完成，因此，整體毛利率下降10.5百分點至36.6%。此外，光纖佈放業務的部分建設項目尚未達到可確認相關溢利的進度。因此，整體毛利率相應減少。

### 毛利

	截至2013年		截至2012年		增長(減少)
	9月30日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止九個月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光纖佈放業務	57,787		51,187		12.9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5,893		6,501		(9.4)
其它	1,949		2,424		(19.6)
合共	<u>65,629</u>		<u>60,112</u>		<u>9.2</u>

### 毛利率

	截至2013年		截至2012年		增長(減少)
	9月30日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止九個月		百分點
	(%)		(%)		
光纖佈放業務	35.6		51.0		(15.4)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48.5		29.9		18.6
其它	40.2		44.5		(4.3)
合共	<u>36.6</u>		<u>47.1</u>		<u>(10.5)</u>

## 光纖佈放業務

本集團的光纖佈放服務按各項目主要使用的技術劃分為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和傳統佈放方法兩大範疇。截至2013年9月30日九個月止，本集團的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項目的收益同比下降**24.4%**，達到人民幣**52,729,000**元(2012年：人民幣**69,779,000**元)。傳統佈放服務方面，集團的收益同比上升**259.5%**，達到人民幣**109,708,000**元。

傳統上，光纖是透過直埋的方式佈放，需要開挖道路，因此，不僅需時申請相關許可，也會導致交通堵塞和環境污染。這種佈放方式有時在人口或建築物稠密的地區相對不便，是電信營運商在網絡升級擴容上難以逾越的問題。本集團看準了這個市場缺口，引進微管及微纜系統佈放技術，使用現有雨(污)水管道系統作為路線鋪設光纜。此項技術，既可避免開挖和其後重鋪道路，又可顯著縮短建設期和減低施工成本，在都市地區擁有絕對優勢，為電信營運商提供高效率、低成本、建設和維護便利的解決方案。隨著集團的大力推廣和積極完善相關技術，微管及微纜系統佈放方式受到越來越多電信營運商的認可和採用，尤其應用在都市地區的網絡建設方面。

本集團作為中國微管及微纜系統佈放技術的先驅者，在資源和技術上均擁有多項優勢。使用微管及微纜系統佈放技術的一大先決條件是取得公共雨(污)水管道系統的使用權。一旦本集團取得使用權並投入營運，雨(污)水管道系統會出現先天的排他性。因此，我們將公共雨(污)水管道系統的使用權視為一項資源投資。目前本集團已經於北京、張家口、承德、秦皇島、保定、邢台、沙河、邯鄲、濟南和眉山等**10**個城市地區取得雨(污)水管道系統的獨家使用權，並在衡水市取得使用權，確保我們在這些地區的競爭優勢。與此同時，我們也積極與其他省份的政府部門接洽，憑藉我們的過去成功案例和獨家技術，爭取各區域的公共雨(污)水管道系統使用權以此進一步鞏固集團的競爭實力。除此之外，本集團多年來積極投入研發微管及微纜系統相關的產品和升級佈放技術，目前，我們共擁有**24**項外觀設計、使用新型及發明專利。尤其在生產微管產品方面，本集團擁有專利配方，可有效減低微管在惡劣環境下(如污水道)的損耗，保持信號傳輸的穩定性。而在**24**項專利中，其中**6**項由一個主要電信營運商與本集團共同擁有。因此，本集團的解決方案受到電信營運商及政府部門的認可。

## 光纖佈放服務收益

	截至2013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增長(減少) (%)
光纖佈放服務－建設合約收益			
傳統佈放方法	109,708	30,521	259.5
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	52,729	69,779	(24.4)
	<u>162,437</u>	<u>100,300</u>	62.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主要位置計的建設合約所得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
河北省	68,870	42.4	78,355	78.1
北京	1,970	1.2	4,802	4.8
遼寧省	14,992	9.2	15,090	15.0
四川省	49,879	30.7	—	—
貴州省	12,307	7.6	—	—
重慶	9,309	5.7	—	—
湖南省	4,577	2.8	79	0.1
其他	533	0.4	1,974	2.0
建設合約收益總額	<u>162,437</u>	<u>100</u>	<u>100,300</u>	<u>100.0</u>

## 光纖佈放服務毛利

	截至2013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增長(減少) (%)
光纖佈放服務－建設合約收益			
傳統佈放方法	33,899	11,684	190.1
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	23,888	39,503	(39.5)
	<u>57,787</u>	<u>51,187</u>	12.9

## 光纖佈放服務毛利率

	截至2013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	截至2012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	增長(減少) 百分點
光纖佈放服務－建設合約收益			
傳統佈放方法	30.9	38.3	(7.4)
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	45.3	56.6	(11.3)
整體	35.6	51.0	(15.4)

使用傳統佈放方法的光纖佈放服務的建設合約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38.3%減少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30.9%。這主要是由於四川省、重慶及貴州省的新業務擴充，而其毛利率低於河北項目(原因在於為提高四川省、重慶及貴州省的市場份額)以及使用傳統佈放方法的建設合約毛利率總體下降。

使用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的光纖佈放服務的建設合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56.6%減少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45.3%。減少主要是由於去年同期有較多產生相對較高毛利率的綜合項目，尤其於河北省承德、衡水及邯鄲的項目，該等項目的毛利率約為70.0%。

## 主要客戶及服務網絡

本集團以河北省為基地，主要在中國華北地區為電信營運商提供提供一站式光纖佈放解決方案。我們的主要客戶為中國主要的電信營運商－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和其它區域性電信營運商。由於本集團在微管及微纜系統佈放技術和資源上擁有優勢，因此，我們主要以議標方式取得合約。而在傳統佈放業務上則主要以投標方式競逐合約。

截至2013年9月30日，集團的服務網絡包括北京、重慶、河北省、山東省、陝西省、湖南省、江西省、遼寧省、內蒙古自治區、安徽省、河南省、四川省及貴州省。

## 合約進度

視乎項目的複雜程度而定，光纖佈放的建設需時約七至九個月。

	項目數目	截至2013年9月30日		
		已簽訂合約 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收益 (人民幣千元)	積壓合約 收益 (人民幣千元)
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	36	94,121	31,752	62,369
在建項目	28	80,514	31,752	48,762
將開展項目	8	13,607	—	13,607
傳統佈放方法	153	134,288	56,519	77,769
在建項目	123	116,284	56,519	59,765
將開展項目	30	18,004	—	18,004
合共	189	228,409	88,271	140,138

## 弱電設備集成業務

為進一步擴大收益基礎。本集團於2011年收購石家莊求實通信設備有限公司，正式進軍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此項業務主要為各行業商務及公營機構提供智能管理和監控方案，如企業資源管理系統(Enterprise Resources Planning System)、智能辦公室和智能大廈管理系統、道路安全監視系統等。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所得收益從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761,000元減少17.1%至人民幣12,151,000元。



## 前景及計劃

以河北省為基地，集團目前正按照計劃逐步擴展在長江以南地區的業務範圍，積極開拓新市場。在2013年5月2日及2013年5月15日，我們宣佈分別以2,510,000人民幣及12,250,000人民幣現金收購湖南三成以及重慶五洋的51%已發行股本。此項收購，不僅為集團打開上述市場，並可擴闊客戶基礎，更提升本集團的業務和關係網絡及增加本集團的收益貢獻。重慶五洋獲工信部授予通信信息網絡系統集成企業資質證書（乙級）並已經在當地中標多個光纖佈放項目。儘管目前四川省、貴州省、重慶和湖南省等新市場對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技術的認知度較低，大部分的光纖佈放項目均以毛利率較低的傳統佈放方式進行。但憑藉我們在北京、河北省和遼寧省等市場的成功經驗，集團正積極與當地政府部門接洽，務求加快取得公眾雨（污）水管道系統使用權，把微管及微纜系統的技術推廣至該等新市場。未來，我們將繼續透過自營投標、收購兼併或與當地的光纖佈放企業合作等方式進軍廣州、深圳等華南地區的主要城市，進一步滲透南方地區。

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於2013年7月12日舉行的國務院常務會議上表示將積極促進信息技術消費，實施「寬帶中國」戰略及加快網絡、通信基礎設施建設與升級，目標實現「十二五」後三年（即2016-2018年）信息技術消費規模年增長20%以上。與此同時，全面提升3G網絡的覆蓋面以及政府致力到2013年底發放4G牌照等事宜也提到了日程上。相信未來各電信營運商將繼續投放大量資源在建設及升級信息和移動通信網絡。而光纖光纜是連接移動通訊基站、寬帶／通信網絡的重要骨幹，電信營運商無論在基站建設、網絡建設還是在後期維護上都需要光纖佈放服務，因此，集團相信，通信與信息產業的高速發展將繼續為我們帶來龐大發展機遇。有利的營商環境可促進集團的業務發展。

## 財務回顧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增長(減少) 百分比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b>179,334</b>	127,506	40.6
毛利	<b>65,629</b>	60,112	9.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b>27,136</b>	29,524	(8.1)
純利率	<b>15.6%</b>	23.2%	(7.6) 百分點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仙)	<b>1.6</b>	2.1	(23.8)
		於2013年 9月30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b>2.5</b>	2.7
資產負債比率		<b>0.2</b>	0.2

## 收益

本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79,435,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長約40.7%。本集團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光纖佈放服務的建設合約收益上升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收益分類：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
光纖佈放服務			
建設合約收益			
—傳統佈放方法	109,708	30,521	259.5
—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	52,729	69,779	(24.4)
小計	162,437	100,300	62.0
其他			
—服務收入	4,198	4,478	(6.3)
—銷售貨品	601	919	(34.6)
—租金收入	48	48	—
小計	167,284	105,745	58.2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12,151	21,761	(44.2)
總計	179,435	127,506	40.7

## 佈放光纖

### 建設合約收益

建設合約收益指我們提供光纖佈放服務產生的收入，截至2013年及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為人民幣162,437,000元及人民幣100,3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約90.5%及78.7%。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建設收益較2012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受惠於我們擴充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帶動我們在四川省及貴州省提供光纖佈放服務所得收益增加。

## 其他

本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4,847,000元，佔總收益2.7%。其他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服務收入及銷售貨品下跌。

##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收入指向客戶(包括金融機構、政府部門、公用事業、道路及運輸公司以及國有及私營公司)提供弱電設備及配件的集成服務所得收入，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為人民幣12,151,000元，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約6.8%。

## 銷售成本

本集團2013年9月30日止期間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13,806,000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約68.9%。本集團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光纖佈放服務建設收益增加所致。

## 毛利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項服務的毛利：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b>按服務計毛利</b>				
建設合約收益				
— 傳統佈放方法	<b>33,899</b>	<b>51.7</b>	11,684	19.4
— 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	<b>23,888</b>	<b>36.4</b>	39,503	65.7
小計	<b>57,787</b>	<b>88.1</b>	51,187	85.1
其他				
— 服務收入	<b>1,628</b>	<b>2.5</b>	1,965	3.3
— 銷售貨品	<b>296</b>	<b>0.4</b>	434	0.7
— 租金收入	<b>25</b>	—	25	—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b>5,893</b>	<b>9.0</b>	6,501	10.9
	<b>65,629</b>	<b>100.0</b>	60,112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項服務的毛利率：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 百分點
<b>按服務計毛利率</b>			
建設合約收益			
— 傳統佈放方法	30.9	38.3	(7.4)
— 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	45.3	56.6	(11.3)
整體	35.6	51.0	(15.4)
其他			
— 服務收入	38.8	43.9	(5.1)
— 銷售貨品	49.3	47.2	2.1
— 租金收入	52.1	52.1	—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48.5	29.9	18.6
合計毛利率	<u>36.6</u>	<u>47.1</u>	<u>(10.5)</u>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整體毛利率與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相比有所下降。

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47.1%減少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36.6%，主要由於有關光纖佈放的建設合約收益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51.0%減少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35.6%，而其毛利分別佔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毛利總額約88.1%及85.1%。一般而言，建設合約的毛利率因各項目的難度及複雜性而異。

使用傳統佈放方法的光纖佈放服務的建設合約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38.3%減少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30.9%。這主要是由於四川及貴州的新業務擴充，而其毛利率低於河北項目，原因在於為提高四川及貴州的市場份額以及使用傳統佈放方法的建設合約毛利率總體下降。

使用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的光纖佈放服務的建設合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56.6%減少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45.3%。減少主要是由於去年同期有較多產生相對較高毛利率的綜合項目，尤其於河北省承德、衡水及邯鄲的項目，而該等項目的毛利率約為70.0%。

服務收入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43.9%減少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38.8%。減少主要由於期內維護服務的平均成本增加。

銷售貨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47.2%增加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49.3%，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以相對較高的單位售價向客戶銷售配套產品所致。

租金收入的毛利率概無變動。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29.9%增加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48.5%。該增加主要由於期內銷售／服務的成本較低所致。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本集團收取的利息收入。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匯兌虧損淨額、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及其他借貸賬面值變動。

####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9,491,000元，較上年度同期約人民幣16,20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3,290,000元，該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擴充業務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購兩家新附屬公司所致。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收取的利息。財務成本增加人民幣3,144,000元，主要因為銀行及其他借貸平均本金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多。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7,136,000元，較2012年同期約人民幣29,524,000元減少約8.1%。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因為儘管毛利增加約人民幣5,517,000元，但為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合共增加約人民幣13,290,000元及財務成本增加人民幣3,144,000元所抵銷。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13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較2012年12月31日減少約人民幣1,982,000元，主要因為客戶清償款項、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提供的新貿易應收款項及期內收購附屬公司的淨影響所致。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2013年9月30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較2012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106,400,000元，主要因為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客戶清償款項及所得收益大幅增加的淨影響所致(有關所得收益未經客戶核實或相關建設於2013年9月30日尚未完成)。由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大部分收益主要來自於2013年9月30日在建項目的建設收益及收益未經客戶核實，以及本集團於期內收購附屬公司，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因而增加。

###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2013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為人民幣33,261,000元及人民幣29,660,000元。本集團並無採用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3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64,171,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393,549,000元)，包括於2013年9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61,658,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30,300,000元)。於2013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3,023,000元及人民幣185,938,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4,113,000元及人民幣147,168,000元)，主要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銀行和其他借貸。因此，於2013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間的比率)約為2.5(2012年12月31日：2.7)。

本集團主要採用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3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除以股東資金計算)約為0.2(2012年12月31日：約為0.2)。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庫務政策方面採用謹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因此於整個回顧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董事會」）密切監查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不時的資金需求。

## 外匯風險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有部分的銀行結餘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外幣計值，因此我們於報告日期換算以外幣計值的款項將承擔外匯風險。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未從事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未採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6月12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資本主要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8,400,000份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面值約10,000,000元（約人民幣7,960,000元）的無抵押債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資本承擔

於2013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600,000元）。

## 股息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2012年：無）。

##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2013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418名僱員（2012年12月31日：248名），包括執行董事。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總額為約人民幣17,191,000元，而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約人民幣12,348,000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標準、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亦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僱員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向香港強積金計劃供款及遵照中國規則及規例及中國地方機關現行政策規定，為本集團聘用的員工設立多項福利計劃，包括提供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以及購股權計劃。

###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未於任何公司的股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本公司在2012年6月6日的招股章程內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購家電訊建築公司而該等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有關收購的詳情，分別於2013年5月2日及2013年5月15日的公告內披露。

### **資產抵押**

於2013年9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38,460,000元及人民幣22,452,000元的銀行存款及貿易應收款項以取得銀行及其他借貸(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20,271,000元及人民幣16,137,000元)。

### **或然負債**

於2013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2年12月31日：無)。

簡明綜合權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51,595</b>	45,460	<b>179,435</b>	127,506
銷售／服務成本		<b>(36,096)</b>	(27,718)	<b>(113,806)</b>	(67,394)
毛利		<b>15,499</b>	17,742	<b>65,629</b>	60,112
其他收入		<b>87</b>	109	<b>1,348</b>	24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b>(239)</b>	(12)	<b>(1,794)</b>	1,307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		<b>(1,801)</b>	(1,367)	<b>(4,923)</b>	(4,054)
行政開支		<b>(9,572)</b>	(5,502)	<b>(24,568)</b>	(12,147)
上市開支		—	—	—	(10,411)
財務成本	5	<b>(1,469)</b>	(579)	<b>(4,450)</b>	(1,306)
除稅前溢利	6	<b>2,505</b>	10,391	<b>31,242</b>	33,748
所得稅開支	7	<b>(343)</b>	(1,518)	<b>(3,225)</b>	(4,22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b>2,162</b>	8,873	<b>28,017</b>	29,524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2,209</b>	8,873	<b>27,136</b>	29,524
非控股權益		<b>(47)</b>	—	<b>881</b>	—
		<b>2,162</b>	8,873	<b>28,017</b>	29,524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9				
基本(分)		<b>0.1</b>	0.5	<b>1.6</b>	2.1
攤薄(分)		<b>0.1</b>	0.5	<b>1.6</b>	2.1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3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b>18,880</b>	12,157
商譽	11	<b>37,148</b>	30,099
無形資產		<b>153</b>	93
貿易應收款項	12	<b>16,492</b>	16,492
遞延稅項資產		<b>995</b>	10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b>—</b>	1,034
		<b>73,668</b>	59,981
<b>流動資產</b>			
存貨		<b>3,236</b>	3,128
貿易應收款項	12	<b>86,937</b>	88,9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26,155</b>	10,91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3	<b>246,145</b>	139,74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 (b)	<b>1,580</b>	—
受限制銀行存款		<b>38,460</b>	20,5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b>61,658</b>	130,300
		<b>464,171</b>	393,549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b>102,792</b>	75,44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 (c)	<b>8,640</b>	1,900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b>62,921</b>	59,703
撥備		<b>160</b>	112
應付所得稅		<b>11,425</b>	10,004
		<b>185,938</b>	147,168

	於 2013 年 9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278,233</u>	<u>246,38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51,901</u>	<u>306,362</u>
非流動負債		
債券	7,929	—
遞延稅項負債	<u>5,094</u>	<u>4,113</u>
	<u>13,023</u>	<u>4,113</u>
資產淨值	<u><u>338,878</u></u>	<u><u>302,249</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6,982	136,982
儲備	<u>193,605</u>	<u>165,26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30,587</u>	<u>302,249</u>
非控股權益	<u>8,291</u>	<u>—</u>
總權益	<u><u>338,878</u></u>	<u><u>302,249</u></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於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136,982	28,142	1,394	26,460	109,271	302,249	—	302,24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7,136	27,136	881	28,017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的款項(附註17)	—	—	1,202	—	—	1,202	—	1,20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9)	—	—	—	—	—	—	7,410	7,410
於2013年9月30日	<u>136,982</u>	<u>28,142</u>	<u>2,596</u>	<u>26,460</u>	<u>136,407</u>	<u>330,587</u>	<u>8,291</u>	<u>338,87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法定盈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於2012年1月1日的結餘	—	—	47,004	(4,858)	—	9,347	60,676	112,169	—	112,16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9,524	29,524	—	29,524
參股者注資(附註(a))	—	—	—	20,000	—	—	—	20,000	—	20,00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34,199	—	82,077	—	—	—	—	116,276	—	116,276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	(8,298)	—	—	—	—	(8,298)	—	(8,298)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予 首任股東	102,783	—	(102,783)	—	—	—	—	—	—	—
授出購股權	—	—	—	—	1,394	—	—	1,394	—	1,394
於2012年9月30日	<u>136,982</u>	<u>—</u>	<u>18,000</u>	<u>15,142</u>	<u>1,394</u>	<u>9,347</u>	<u>90,200</u>	<u>271,065</u>	<u>—</u>	<u>271,065</u>

附註：

- (a) 根據本集團目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旗下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該等實體須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公積金達到相關實體註冊資本50%為止。實體須轉撥溢利至公積金後，方可向權益股東分派股息。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擴展現有業務或轉換為該等實體的額外資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0,855)	(28,9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383)	(35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3,596</u>	<u>114,09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8,642)	84,786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0,300</u>	<u>43,800</u>
於9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u>61,658</u></u>	<u><u>128,586</u></u>

附註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適用的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於本中期期間強制性生效的若干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更改為「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在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的最終控制方姜長青先生是主要營運決策人。姜先生為了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審核主要產品的銷售量。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分部呈報目的而有任何可識別分部或任何離散資料。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的收益分析如下：

##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纖佈放服務				
— 銷售貨品	7	300	601	919
— 提供服務	46,915	35,360	162,437	100,300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2,284	7,560	12,151	21,761
管道維護服務	2,373	2,224	4,198	4,478
租金收入	16	16	48	48
	<u>51,595</u>	<u>45,460</u>	<u>179,435</u>	<u>127,506</u>

## 地區披露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位於中國的外界客戶。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虧損)包括：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39)	(12)	(1,001)	18
收回其他應收款項	—	—	—	12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	(1,580)	—
其他借貸初步確認的				
公平值調整	—	—	—	1,277
延長到期日導致其他借貸的				
賬面值變動(附註15)	—	—	787	—
	<u>(239)</u>	<u>(12)</u>	<u>(1,794)</u>	<u>1,307</u>



## 5. 財務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借貸的估算利息開支	198	523	928	907
其他借貸的利息	551	24	1,480	7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借貸的利息	633	32	1,955	328
債券利息	87	—	87	—
	<u>1,469</u>	<u>579</u>	<u>4,450</u>	<u>1,306</u>

##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3	425	2,078	1,059
無形資產攤銷	12	2	20	6
研究開支	536	69	1,670	500
	<u>536</u>	<u>69</u>	<u>1,670</u>	<u>500</u>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210</u>	<u>1,254</u>	<u>2,812</u>	<u>3,345</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12</u>	<u>(13)</u>	<u>(445)</u>	<u>(114)</u>
預扣稅	<u>121</u>	<u>277</u>	<u>858</u>	<u>993</u>
	<u>133</u>	<u>264</u>	<u>413</u>	<u>879</u>
	<u>343</u>	<u>1,518</u>	<u>3,225</u>	<u>4,224</u>

## 8. 股息

於現時及上一個中期期間，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的盈利	<u>2,209</u>	<u>8,873</u>	<u>27,136</u>	<u>29,524</u>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3年 千股	2012年 千股	2013年 千股	2012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80,000</u>	<u>1,680,000</u>	<u>1,680,000</u>	<u>1,432,308</u>
本公司發出購股權產生的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	<u>2,200</u>	<u>812</u>	<u>2,523</u>	<u>812</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82,200</u>	<u>1,680,812</u>	<u>1,682,523</u>	<u>1,433,120</u>

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的報告期而言，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已發行1,26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集團重組(但分別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2年6月6日的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及「法定及一般資料」兩節披露的石家庄求實收購及資本化發行除外)已於2012年1月1日完成。

由於該期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8,339,000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5,484,000元)，包括轉撥自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的人民幣1,034,000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零元)。

## 11. 商譽

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於2013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光纖佈放服務(附註19)	7,049	—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u>30,099</u>	<u>30,099</u>
	<u><b>37,148</b></u>	<u><b>30,099</b></u>

##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3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8,699	89,101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1,762)</u>	<u>(182)</u>
	<b>86,937</b>	88,919
貿易應收款項非即期部份	<u>16,492</u>	<u>16,492</u>
	<u><b>103,429</b></u>	<u><b>105,411</b></u>

金額達人民幣 26,303,000 元的結餘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並應於十年期間內每年分期免息償還。按實際利率 8.4% 計算的公平值調整達人民幣 6,692,000 元已於初次確認時確認。於 2013 年 9 月 30 日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詳情如下：

	於 2013 年 9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1 年內	3,943	3,119
2 至 5 年內	13,252	13,252
5 年以上	3,240	3,240
	<u>20,435</u>	<u>19,611</u>
減：1 年內應收款項	<u>(3,943)</u>	<u>(3,119)</u>
1 年後應收款項	<u><u>16,492</u></u>	<u><u>16,492</u></u>

於報告期間的大部分其他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期為發票日期起 30 日至 180 日。概無就未償還結餘收取利息。概無向客戶授出信貸期。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與各自的收購確認日期相若)按發票/完工證明日期分類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 2013 年 9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90 日內	31,618	77,718
91 日至 180 日	535	784
181 日至 365 日	41,106	2,913
1 至 2 年	7,843	4,292
2 至 3 年	1,894	93
	<u>82,994</u>	<u>85,800</u>
應分期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	<u>20,435</u>	<u>19,611</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u>103,429</u></u>	<u><u>105,411</u></u>

於 2013 年 9 月 30 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持有的合約工程剩餘款項為約人民幣 5,425,000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6,925,000 元)。

### 1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指於報告期末的在建項目。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較2012年12月31日均大幅增加，因為於本中期期間展開的大部分項目尚未完成或該等項目並未經客戶審定確認。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3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5,993	54,323
其他應付款項	10,687	4,993
其他應付稅項	9,887	7,728
應計工資	6,225	8,405
	<u>102,792</u>	<u>75,449</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分類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13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26,308	37,453
91日至180日	29,695	6,357
181日至365日	16,212	6,829
1至2年	3,358	3,684
2至3年	420	—
	<u>75,993</u>	<u>54,323</u>

## 15.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2013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30,261	26,184
其他借貸－計息	20,000	15,000
其他借貸－不計息	12,660	18,519
	<u>62,921</u>	<u>59,703</u>

於2013年9月30日，所有有抵押銀行借貸均按浮息計息，以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押記作抵押，並須自報告期末起計於一年內償還，以人民幣計值。

於2013年9月30日，其他計息借貸人民幣20,000,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5,000,000元)指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墊款，固定年利率為9.6%至11.0%不等(2012年12月31日：9.6%至12%)。該等借貸須自提取日期起計於一年內償還。其他借貸以人民幣計值。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作出本金額合共為人民幣6,000,000元的若干還款，而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元的其他借貸於到期日獲延長，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即無抵押且須自各延長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因到期日延長令其他借貸賬面值產生的變動人民幣787,000元入賬列為其他收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免息借貸的估算利息人民幣928,000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約人民幣481,000)獲確認為財務成本。

## 16. 無抵押債券

於2013年7月26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面值為1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7,960,000元)的債券。債券為無抵押，期限為2年，並以固定票面息率6%計息每年派息一次。

## 17. 按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2012年5月27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是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下表披露合資格參與者持有的本集團購股權的詳情及期內根據該計劃持有的有關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千份)			於2013年 6月30日 未行使
				於2013年 1月1日 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購股權	2012年8月14日	2012年8月15日 至2022年8月14日	0.65	6,720	—	—	6,720
購股權	2013年6月3日	2013年6月4日 至2018年6月3日	0.82	—	8,400	—	8,400

於2013年6月3日，本集團根據該計劃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8,400,000股每股0.82港元的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歸屬，而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的購股權公平值為1,510,000港元(約人民幣1,202,000元)。

緊接2013年6月3日(授出日期)前本集團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0.82港元。

已使用以下假設計算購股權的公平值

股份價格(港元)	0.82
行使價(港元)	0.82
假定到期時間	2.5年
無風險利率	0.30%
年度波幅	38%
預期股息率	1.51%

二項式模型已獲採用以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變量及假設是按董事的最佳估計為基準。變量及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導致購股權的公平值出現變動。



## 18. 關連方結餘及交易

(a) 於本中期期間，下列有關方被識別為本集團關連方，其各自的關係如下：

關連方姓名／名稱	關係
祥宏通信設備有限公司(「祥宏」)	由曾宏先生控制
劉治勇先生	擁有重大影響力的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劉墨先生	擁有重大影響力的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曾宏先生	擁有重大影響力的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李慶利先生	本公司股東及董事

(b) 於2013年9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應收以下關聯方款項，其詳情載列如下：

關聯方姓名／名稱	於2013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祥宏	393	—
劉治勇先生	1,141	—
劉墨先生	46	—
	<u>1,580</u>	<u>—</u>

於2013年9月30日的非貿易款項為無抵押、按要求償還及免息。

(c) 於2013年9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應付以下關聯方款項，其詳情載列如下：

關聯方姓名／名稱	於2013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曾宏先生	—	—
劉治勇先生	8,640	—
李慶利先生	—	1,900
	<u>8,640</u>	<u>1,900</u>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支付。

(d)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付及應付本公司主要管理層(亦為董事)的薪酬達人民幣885,000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416,000元)。

## 19.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3年5月2日，本集團以人民幣2,510,000元的現金代價收購湖南三成通信建設有限公司(「湖南三成」)的51%股權。湖南三成主要從事通信建設及銷售通信設備。

於2013年5月15日，本集團收購重慶五洋通信技術有限公司(「重慶五洋」)的51%股權，現金代價合共為人民幣12,250,000元及按賣方(於完成收購重慶五洋前為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重慶五洋溢利保證計算的或然代價。

根據所簽署的協議，重慶五洋的賣方同意作出下列溢利保證：(1)重慶五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純利(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年計算)將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2)重慶五洋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純利複合增長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年計算)將不低於20%。倘重慶五洋未能實現(1)及(2)項所述的溢利保證，則賣方承諾向本集團支付任何溢利保證差額的51%。

## 已轉讓代價

	湖南三成 人民幣千元	重慶五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	2,500	2,500
應付代價(計入應付關聯方款項)	2,510	9,750	12,260
溢利保證公平值(暫定價值)	—	—	—
	<u>2,510</u>	<u>12,250</u>	<u>14,760</u>

收購成本不包括收購相關成本，而收購相關成本已於本期內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

本公司目前正釐定將購買價分配至該等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且由於識別及評估相關資產所涉及的複雜性，故釐定工作尚未完成。此外，收購重慶五洋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已作暫定估計，惟須待估值報告最後確定。同時，合共金額為人民幣7,049,000元的暫定商譽已予以確認。

以下為湖南三成及重慶五洋於收購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暫定價值：

	湖南三成 人民幣千元	重慶五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	3,188	3,4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38	23,939	24,477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3,955	—	3,95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222	31,719	33,941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	300	464
積壓合約	—	80	80
遞延稅項資產	—	443	443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90)	(46,379)	(48,869)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5)	(479)	(714)
應付所得稅	—	(1,971)	(1,971)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23)	—	(123)
<b>資產淨值</b>	<b>4,281</b>	<b>10,840</b>	<b>15,121</b>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公平值為人民幣28,717,000元)的合約總額為人民幣30,571,000元。於收購日期預期不會收回的現金流量最佳估計為人民幣1,854,000元。

####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湖南三成及重慶五洋的非控股權益(49%)乃根據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按暫定基準釐定，分別約為人民幣2,098,000元及人民幣5,312,000元)所佔比例份額計量。

#### 收購產生的商譽(按暫定基準釐定)

	湖南三成 人民幣千元	重慶五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代價	2,510	12,250	14,760
加：非控股權益	2,098	5,312	7,410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u>(4,281)</u>	<u>(10,840)</u>	<u>(15,121)</u>
收購產生的商譽	<u>327</u>	<u>6,722</u>	<u>7,049</u>

收購湖南三成及重慶五洋產生的商譽乃基於其預期盈利能力，且收購湖南三成及重慶五洋可提升本集團在湖南及重慶的競爭力，並將推廣本集團在中國光纖佈放項目中的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

預期概無因該等收購而產生的商譽可用作扣稅。

####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湖南三成 人民幣千元	重慶五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	2,500	2,50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250)</u>	<u>(3,188)</u>	<u>(3,438)</u>
	<u>(250)</u>	<u>(688)</u>	<u>(938)</u>

## 20.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按普遍接納的定價模型釐定。

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 21. 資本承擔

	於2013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u>—</u>	<u>1,600</u>

## 其他資料

### 未來計劃及前景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未來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的業務計劃與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除非另有所指，本報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計劃

#### 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 1. 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佈放的光纖服務

##### (i) 投資設備

本集團已就建設項目購買若干設備、設備的零部件及汽車。

##### (ii) 擴充市場

本集團已建立三個試驗區並為營銷目的購置汽車。此外，本集團已在河北省建立一個代表辦公室。

##### (iii) 獲得策略性資產／權利

本集團持續與中國部分省份的有關政府部門溝通。

##### (iv) 收購

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湖南省及重慶的兩項收購。

##### (v) 人力資源

本集團已聘請額外技術及管理人員及向新員工及現有員工提供相關培訓。

##### (vi) 研發

本集團繼續研發有關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法的技術，尤其是應用於排水系統的技術。

#### 2. 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業務

##### (i)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已聘請額外人員擴大銷售及市場網絡。本集團已購買汽車作市場推廣之用。此外，本集團正研究適當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聲譽。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不擬對業務計劃作出任何改變。

###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8,7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700,000元)。由上市日期至2013年9月30日的所得款項淨額運用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的 由上市日期至 截至2013年 9月30日 止期間的 所得款項用途 港元 (百萬)	由上市日期至 2013年 9月30日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港元 (百萬)
1. 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佈放的光纖服務		
(i) 投資設備	16.42	1.30
(ii) 擴充市場	13.06	5.00
(iii) 獲得策略性資產／權利	19.76	—
(iv) 收購	12.20	9.10
(v) 人力資源	2.00	2.00
(vi) 研發	1.90	1.90
小計	65.34	19.30
2. 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業務		
(i) 銷售及市場推廣	1.80	0.80
3.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4.30	11.60
4. 一般營運資金(附註)	8.40	8.40
總計	89.84	40.10

附註：一般營運資金的金額由11,100,000港元減少至8,400,000港元以反映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的估計金額111,400,000港元與最終所得款項淨額108,7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前景乃以本集團根據編製招股章程時可得資料對未來市況所作的合理估計釐定。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無知悉招股章程所載的計劃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兩項計劃的主要條款已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股權計劃旨在確保本公司能夠向經選定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未來貢獻的獎勵或激勵。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2013年 6月30日 未行使	授出日期	於授出 日期的 收市價 港元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可行使 及歸屬期間
	於2013年 1月1日 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重列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沒收					
僱員(附註)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及 主要股東除外)	6,720,000	-	-	-	-	6,720,000	2012年8月14日	0.65	0.65	2012年 8月15日至 2022年 8月14日
	-	8,400,000	-	-	-	8,400,000	2013年6月3日	0.82	0.82	2013年 6月4日至 2018年 6月3日
	<u>6,720,000</u>	<u>8,400,000</u>	<u>-</u>	<u>-</u>	<u>-</u>	<u>15,120,000</u>				

附註：僱傭條例被視為「持續合約」的僱用合約受聘的僱員。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6月12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2013年9月30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集團 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 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姜長青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 法團權益 (附註2)	1,017,605,000 股股份(L)	60.57%
	Bright Warm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股股份(L)	100%
郭阿茹女士	本公司	家族(附註3)	1,017,605,000 股股份(L)	60.57%
	Bright Warm Limited	家族(附註3)	1股股份(L)	100%
李慶利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 法團權益 (附註4)	151,000,000 股股份(L)	8.99%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Bright Warm Limited持有。Bright Warm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姜長青先生實益擁有。
3. 郭阿茹女士是姜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阿茹女士被視為於姜長青先生擁有的1,017,605,000股本公司股份及姜長青先生擁有的1股Bright Warm Limited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Ordillia Group Limited持有。Ordillia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李慶利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9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9月30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集團成員公司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 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Bright Warm Limited (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17,605,000股 股份(L)	60.57%
Ordillia Group Limited (附註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1,000,000股 股份(L)	8.99%
任艷蘋女士	本公司	家族(附註4)	151,000,000股 股份(L)	8.99%

附註：

1.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本公司或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Bright Warm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姜長青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長青先生亦被視為於 Bright Warm 擁有的 1,017,605,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Ordillia Group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李慶利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慶利先生亦被視為於 Ordillia 擁有的 151,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任艷蘋女士是李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艷蘋女士被視為於李慶利先生擁有的 151,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9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2012年6月12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所告知，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9月30日，國泰君安及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相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國泰君安已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收取費用且將繼續收取費用。

### **競爭利益**

於2013年9月30日，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買賣規定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由2013年1月1日起直至2013年9月30日(包括該日)止，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不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事宜。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2013年1月1日起直至2013年9月30日(包括該日)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詳述的第A.2.1條守則條文則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個別人士擔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仍處於成長階段，由姜長青先生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主席將對本集團有利，原因是兩個職務有助於互相支援，並對本集團的持續成長及發展起互相促進作用。待本集團發展至更具規模時，董事會將考慮將二者分離。憑藉董事的豐富工作經驗，董事預期不會因姜長青先生身兼兩職而產生任何問題。本集團亦已設立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檢核平衡功能。董事會亦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其提供有力、獨立及不同的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具備足夠的權力平衡及保障。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製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申報提供重大意見；以及統籌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曉慧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孟繁林先生及王海玉先生。

本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0條進行審閱，彼等認為中期財務報告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姜長青

香港，2013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姜長青先生、郭阿茹女士及李慶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孟繁林先生、王海玉先生及李曉慧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uton.com](http://www.chinauton.com))刊登。